

附件：

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指南

目 录

- 样式一：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样式二：环境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
- 样式三：调查询问笔录
- 样式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样式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样式六：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样式七：查封（暂扣）决定书
- 样式八：解除查封（暂扣）决定书
- 样式九：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样式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样式十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样式十二：听证笔录
- 样式十三：行政处罚决定书
- 样式十四：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样式十五：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样式十六：送达回证
- 样式十七：强制执行申请书
- 样式十八：案件移送函
- 样式十九：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 样式二十：结案审批表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一：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立案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住址（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案情简介 及 立案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环保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对环境违法案件的立案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 (二) 有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案”、“涉嫌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案”、“涉嫌违反排污收费制度案”、“涉嫌违反现场检查制度案”等。
- (四) 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 (五) 有案情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案情信息；

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一是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的填写检查机关、检查时间、地点和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的填写收到时间和反映的情况（投诉人姓名可不填）；媒体披露的填写媒体名称和期号；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填写收到时间、机关名称。

二是违法行为信息。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承办人对违法事实、情节的初步判断。

（六）有立案理由。如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七）有承办人建议立案与否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八）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九）有环保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十）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三、注意事项

（一）立案应当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四项条件：1. 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3. 属于本机关管辖；4.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立案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按照《环境行政

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先行调查取证，然后 7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四）不符合立案条件，但属其他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五）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二：环境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

(×××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案件销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原立案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住址（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案情简介 及 销案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环保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撤销立案的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原立案号。
- (二) 有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 (三) 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案”、“涉嫌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案”、“涉嫌违反排污收费制度案”、“涉嫌违反现场检查制度案”等。
- (四) 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五）有案情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案情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一是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的填写检查机关、检查时间、地点和检查结果；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的填写收到时间和反映的情况（投诉人姓名可不填）；媒体披露的填写媒体名称和期号；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填写收到时间、机关名称。

二是违法行为信息。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

（六）有销案理由。如立案后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七）有承办人建议撤销立案与否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八）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九）有环保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十）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三、注意事项

（一）已经立案的，非经审批程序不得撤销立案。

（二）撤销立案的审批程序与立案审批程序相同，撤销条件为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三）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三：调查询问笔录

[illegible]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调查人员取证，记录调查人员对违法嫌疑人、污染受害人、证人等有关人员的询问过程和问答内容。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

（二）有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询问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与本案关系是指被询问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五）有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环境保护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和“我确认”。

（六）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如“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

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

（七）有询问内容。包括反映本案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八）有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如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有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

（九）有询问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也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

（十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十三）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三、注意事项

（一）每份《调查询问笔录》只对应一个被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被询问人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询问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二）询问必须有两名以上（含）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三）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

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 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四）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被询问人与案件相关的陈述。

（五）可以采取拍照、录像、录音或者其他方式记录询问情况。

（六）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illegible]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调查人员取证，记录调查人员对违法嫌疑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受害现场等有关现场进行检查（勘察）的过程和发现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

（二）有现场检查（勘察）的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检查（勘察）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被检查（勘察）人、当时在场的现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等。与本案关系是指现场负责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现场负责人不在场的，可不填写现场负责人信息。

（五）有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环境保护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

执法证件号), 请过目确认”和“我确认。”

暗查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

(六) 有告知现场检查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 如“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我们回避, 并说明理由。”

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七) 有现场情况, 包括有关的设施物品名称、数据、位置、状态等, 可附示意图。

(八) 有被检查(勘察)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被检查(勘察)人无异议的, 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被检查(勘察)人有异议的, 注明异议内容; 被检查(勘察)人拒不签字的, 由执法人员注明。

(九) 有检查(勘察)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 并注明日期。

(十) 有其他参加人的, 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 无工作单位的, 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也逐页签名, 并注明日期。

(十一) 笔录字迹要端正, 保证可以正常阅读。

(十二) 笔录必须当场制作, 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 由检查(勘察)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十三) 笔录不能随意空行, 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三、注意事项

（一）一个案件有多处现场的，分别制作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的，每次均制作笔录。

（二）现场检查（勘察）必须有两名以上（含）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进行。

（三）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 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四）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勘察）发现的情况。

（五）为增加证明力，可要求被检查（勘察）人加盖公章。

（六）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检查（勘察）情况。

（七）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环境保护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

因你（单位）_____（案由）_____的
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条款号）_____的规定。为防止证据
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清
单所列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就地或者异地）
方式，存放于_____（地点）_____。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损毁、销毁或者
转移证据。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 格	数 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 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用于调查人员取证，适用于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三）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四）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期限和地点。

（五）有环保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六）附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3. 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前提条件是“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证据以后难以取得”。不符合此情形之一的，不得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办理程序上应当经过环保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三）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四）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依法处理，有关措施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

（五）就地保存的，由当事人负责保存，在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时，在证据物品上加贴环保部门封条，说明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异地保存的，注明保存地点。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六：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环境保护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 ×号

_____(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地址：_____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姓名)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以《×××环境保护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号)对你(单位)的_____(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_____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以_____(就地或者异地)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地点)_____。

现决定对_____(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 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用于调查人员取证，适用于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 (三)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的名称和文号。
- (四)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地点。
- (五) 有环保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六) 附有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 1. 标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 2. 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 3. 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应当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超过 7 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三）对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七：查封（暂扣）决定书

（×××环境保护局）
查封（暂扣）决定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

因你（单位）_____（案由）_____的
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条款号）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条款号）_____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_____（涉案场所、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暂扣）_____。

_____（查封或者暂扣的场所、物品）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就地或者异地）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地点）_____。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

你（单位）如对本查封（暂扣）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附：_____（查封或者暂扣）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年__月__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文书：一是《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场所、物品予以查封；二是《暂扣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物品予以暂扣。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三）有实施查封（暂扣）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和法定事由，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有查封（暂扣）的场所（物品）名称、期限和存放地点。

（五）告知不服查封（暂扣）措施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查封（暂扣）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有环保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附有查封（暂扣）物品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3. 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件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措施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明确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采取查封或者暂扣措施。

（二）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措施的，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执行。

（三）实施其他措施就可以实现管理目的的，不采取查封、暂扣措施。

（四）实施暂扣且异地保存的，注明保存地点。实施暂扣且由当事人负责保存的，或者查封的，在向当事人送达《查封（暂扣）决定书》时，在场所（物品）加贴环保部门封条，说明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

（五）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查封（暂扣）物品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八：解除查封（暂扣）决定书

（×××环境保护局）
解除查封（暂扣）决定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环境保护局查封（暂扣）决定书》（×× [] ×号）对你（单位）的_____（场所、物品予以查封、暂扣）_____。

根据调查处理结果，现决定对你（单位）_____（被查封、暂扣的场所、物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全部或部分）_____解除_____（查封、暂扣）措施。【异地暂扣物品的，注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_____（物品存放地点）_____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附：解除（查封、暂扣）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 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文书：一是《解除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查封措施的涉案物品、场所予以解除查封措施；二是《解除暂扣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暂扣措施的涉案物品予以解除暂扣措施。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二）有当初实施查封（暂扣）的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有当初实施查封（暂扣）的信息，如采取的措施、场所（物品）概况。

（四）有解除查封（暂扣）措施的起始日期。

（五）注明是全部解除还是部分解除。异地暂扣物品的，注明：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物品存放地点）领取。
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有环保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附有解除查封（暂扣）物品的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3. 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件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暂扣）措施。

（二）解除查封（暂扣）措施的决定，应当由当初作出查封（暂扣）决定书的环保部门作出。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查封（暂扣）物品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九：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_____（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2、_____

有_____（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_____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

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_____（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_____，并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

则的，可写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改

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注明：逾期未改正的，我局

将依据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局或者×××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命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有责令（限期）改正的依据，如注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不写本项。

（八）有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对责令改正的具体形式进行了列举，如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试生产、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责令重新安装使用、责令限期拆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治理等。

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写明“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九）有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监督的信息，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有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如“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写明“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告知不服行政命令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有环保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尽可能注明改正期限，期限应合法、适当。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加强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的监督，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执行到位。

（三）为精简文书，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也可以写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不再单独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因责令改正的起诉期限是三个月，行政处罚的起诉期限是十五日，应分开告知起诉期限。

（四）此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_____（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2、_____

有_____（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_____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_____；

2、_____。（其中为罚款的，罚款数额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还注明：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的_____（符合听证条件的处罚种类、幅度），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文书：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二是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适用于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申请权。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有拟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八）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信息。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及联系方式。符合听证条件

的，可不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期限。

（十）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十一）有环保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是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如果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没有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则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二）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案由)_____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听证地点)_____(公开或者不公开)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为听证主持人,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回避的,可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可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 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适用于决定举行听证会后，通知当事人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权利和注意事项。

二、文书内容

-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 （三）告知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 （四）告知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单位、职务等信息。
- （五）告知当事人权利，如对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回避申请权、延期申请权、委托代理权。
- （六）告知参加听证的注意事项，如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携带证据材料、通知证人出席作证。
- （七）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
- （八）有环保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提前 7 日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设置听证员。

（三）当事人提出延期申请，理由正当的，环保部门予以采纳。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二：听证笔录

(×××环境保护局)
听证笔录

案由：立案号：

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听证方式：

听证主持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记录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一）姓名：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

委托代理人（二）姓名：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一）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

案件调查人（二）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

有关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听证笔录（正文）：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有关证人签名：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及有关证人签名：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年 月 日

记录员签名：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环保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记录听证会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环保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
- (二) 案由信息和立案号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 (三) 有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 (四) 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 (五) 有听证申请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有委托代理人、证人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六) 有案件调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电话。有证人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

(七) 有正文。主要包括：

1. 举行听证会的内容和目的。
2. 介绍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和身份。

3. 告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宣布听证的纪律。
5.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
6. 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等进行陈述、申辩的内容。
7. 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的内容和证据。
8. 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八）有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的审阅确认意见，如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

（九）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

（十一）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文字修改的，由修改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十二）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听证会上的陈述。

（二）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制作证据目录，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三）在听证会上提供的书面发言材料和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四）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三：行政处罚决定书

(×××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姓名)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_____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2. 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_____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2. _____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七）有陈述申辩、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环保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也予以说明。

（八）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法定理由和依据。

（九）有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十）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信息。

（十一）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信息。

（十二）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三）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四）有环保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二）加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及时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确保执行到位。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四：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环境保护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统一编号: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违法地点)____因____(行为方式)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告知违法事实、依据和权利,____(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或: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____。依据____(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我局当场决定处以____(警告、罚款____元)____。
缴款方式:(1)当场收缴。(2)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____(银行名称、账号、账户)____。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

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环保部门骑缝章).....

(×××环境保护局)当场处罚决定书
统一编号: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址: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姓名)____职务:____
你(单位)的____(违法行为)____,违反了____(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____(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或: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____。

依据____(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当场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大写)____元。

缴款方式:(1)当场收缴。(2)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____户名:____

账号: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____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对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一）分“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加盖环保部门骑缝章。

（二）“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统一编号。

（三）“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四）“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六）“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及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也予以说明。

（七）“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有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八）“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信息。

（九）“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信息。

（十）“存根联”和“当事人联”均有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十一）“当事人联”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当事人联”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三）“当事人联”有环保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十四）“存根联”有当事人基本信息，如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十五）“存根联”有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予以注明。

三、注意事项

（一）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只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执法人员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宣读并将“当事人联”交付当事人。

（三）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填写的日期一致。

（四）当场收缴罚款的应交付法定罚款票据，并及时交至所属环保部门。

（五）执法人员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环保部门备案。

（六）“存根联”作为案卷存档。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五：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环境保护局）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

我局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行政处罚决定书》（×× [] ×号）_____，对你（单位）罚款_____元（大写）。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_____（分期、延期缴纳罚款）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写）前缴纳罚款。【批准分期缴纳罚款的，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分期缴纳罚款。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写）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写）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写）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写）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分期或者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批复同意。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填写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和地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三）有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基本信息。如“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行政处罚决定书》（××〔 〕×号），对你（单位）罚款_____元（大写）”。

（四）有当事人的申请信息，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分期或者延期缴纳罚款）”。

（五）有同意分期或延期的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六）有分期或者延期的具体期限信息。同意延期缴纳的，写明缴纳的最后期限；同意分期缴纳的，写明期次、每期金额和每期期限。

（七）告知逾期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

（八）有环保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审批条件是“确有经济困难”。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后提出申请的，不予批准。

（三）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送达罚款收缴机构，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六：送达回证

[illegible]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环保部门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文书送达，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法律文书。

二、文书内容

-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编号。
- （二）有送达的文书名称和发文文号。
- （三）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与处罚文书一致）。
- （四）有送达日期和送达地点信息。
- （五）注明送达方式。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公告送达将公告文书随卷归档；邮寄送达的将挂号信回执粘贴于备注中。
- （六）有收件人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代收的，注明与当事人关系。当事人拒收的，在备注栏注明拒收情况，并请见证人签名。
- （七）有送达人签名。
- （八）有送达机关印章。

三、注意事项

- （一）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方式和期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九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一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八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

受送达人是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第八十三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二）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可留置送达，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邀请见证人签名；邮寄送达的，用挂号信或者快递，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公告送达的，登记公告时间、公告期和公告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随卷归档。

（三）送达回证附在所送文书后随卷归档。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七：强制执行申请书

(×××环境保护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 ×号

申请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对_____（当事人及其违法行为）一案，我局____年__月__日_____（行政处罚文书名称、文号）_____。【叙述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叙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申请强制执行处罚决定书的，还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1. _____

2. _____

附：1.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副本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3. 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_____件。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人民法院。

（二）适用于在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法定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文号。

（二）有申请人（作出处罚文书的环保部门）基本信息，如环保部门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委托代理人的，写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邮政编码；被申请人为公民的，写明姓名、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四）有处罚文书已经生效的信息，如处罚文书名称、发文文号、送达日期。

（五）有当事人不履行处罚文书载明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当事人未履行、部分未履行。

（六）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过行政复议的，

写明“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写明“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经过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写明“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经过人民法院二审的，写明“第二审行政判决书已经送达”。

（七）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

（八）有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

（九）有送达的人民法院名称。

（十）附有材料清单，如申请执行的处罚文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

（十一）有环保部门印章、作出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赋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行政处罚与责令改正均为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因此，可申请强制执行的处罚文书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二）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的条件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六条，具体有：

1.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2. 具体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3. 申请人是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4. 被申请人是该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
5. 被申请人在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行政机关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6.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7. 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环保部门要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在下列期限内尽早提起：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文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后起算的 180 日内；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文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后起算的 180 日内；
3. 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后起算的 180 日内；

4. 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5. 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6.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80日内。

（四）受理法院一般为环保部门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受理法院一般为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

（五）按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授权委托书。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人民法院，一份随卷归档。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八：案件移送函

(×××环境保护局)

案件移送函

×× [] ×号

(受移送单位名称)：

我局于____年__月____日(叙述案件来源信息，如检查发现、投诉举报、来信来访等。叙述案件基本情况)。此案不在我局管辖范围之内。

(叙述移送依据、理由)_____，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有关材料和证据清单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局印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机关。
- （二）适用于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二、文书内容

-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文号。
- （二）有受移送单位名称。
- （三）有案件来源信息。
- （四）有案件基本情况。
- （五）有移送案件的依据和理由。
- （六）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 （七）附有有关材料和证据，并列有清单。

三、注意事项

- （一）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及时移送。
- （二）受移送单位按下列情形确定：
 1.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但属于环保部门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
 2.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3.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4. 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5. 涉及经济综合、工商、建设、工业信息、安全监管等行政机关职责的，移送有关机关。

（三）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保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不得移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十九：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环境保护局)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处理时间：_____处理地点：_____						
执行人姓名：_____、_____						
记录人姓名：_____见证人姓名及工作单位：_____						
处理理由及依据：_____						

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_____						

执行人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见证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处理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	生产单位	原持有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文号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环保部门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记录罚没物品的处理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有处理时间、处理地点。
- （三）有执行人、记录人姓名。有见证人的，注明见证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地址。
- （四）有处理理由及依据。
- （五）有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处理方式一般有：
 - 1. 直接上缴国库；
 - 2. 将依法拍卖、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3. 依法销毁；
 - 4. 国家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 （六）有执行人、见证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签名，注明日期。
- （七）附有处理物品清单，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原持有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文号等信息。

三、注意事项

- （一）处理罚没物品，应当经环保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 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三)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附缴销凭证)。

处罚文书参考样式二十：结案审批表

(×××环境保护局) 结案审批表			
立案日期		立案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姓名		职 务	
调查人员姓名 及工作单位		案件审查人员姓 名及工作单位	
处罚文书名称 及文号			
案件调查 处理过程			
处理依据 及结果			
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情况			
执行情况			
罚没财物 处理情况			
承办人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 人审核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环保部门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完毕的结案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有立案基本信息，如立案日期、立案号、案由，案件来源。
- （三）有当事人基本信息，如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 （四）有案件调查处理基本信息，如调查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案件调查处理过程；案件审查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处理结果及依据。
- （五）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基本信息。如是否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结果（注明复议决定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的结论）。
- （六）有案件执行的基本信息。如是当事人自动履行，还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罚没财物处理基本信息。如处置方式、处置结果。
- （八）承办人建议结案的理、由、签名及日期。
- （九）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十）环保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结案条件：

1. 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2.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3.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4.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二）环保部门同意分期（延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注明。

（三）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